

文藻外語大學「法語餐旅觀光」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民國115年2月25日法國語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3月3日法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4月22日歐亞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5月6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5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5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法語餐旅觀光學分學程

二、學程負責單位：法國語文系

三、規劃單位：法國語文系

四、設置宗旨：本學分學程旨在透過本系法語之專業，結合本校觀光與餐旅之相關課程，培養本系學生觀光或餐旅雙語人才。

五、申請修讀資格：本校四技部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與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得選修學分學程。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七、學分規定：

1. 申請本學分學程之學生須修習至少12學分，並得選修非法文系課程至多6學分（見附件之科目學分表）。

2. 本學程習得之學分均得認列法國語文系畢業學分。

八、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審查畢業生學程，修課規定資格符合者，由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書。

九、學程聯絡處：法國語文系辦公室（分機5602）

十、本實施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語餐旅觀光學分學程」科目學分表

法國語文系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學制	學分數	備註
觀光法文：領隊實務	專科部	2	
觀光法文：導遊實務	專科部	2	
觀光法文（一）	專科部	2	
觀光法文（二）	專科部	2	
國際禮儀	專科部	2	
西洋藝術史	專科部	2	
神話、聖經與藝術：圖像與文本閱讀 （以羅浮宮館藏為例）	專科部	2	
歐洲文化資產	專科部	2	
臺灣文化法語導覽	專科部	2	

課程名稱	開課學制	學分數	備註
臺灣藝術與社會法語導覽	專科部	2	
文化與創意	專科部	4	一般選修
餐旅法文：餐飲專題	大學部	2	
餐旅法文：旅館業概論	大學部	2	
會展口譯實務：飲食與文化專題	大學部	2	
產業實務講座	大學部	2	產業實務講座任一子題
歐洲觀光實用法語	進修部	2	
歐洲觀光產業專題	碩士班	2	

非法國語文系課程（至多修習6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文化發展與觀光	國際事務系	3	
世界節慶文化	國際事務系	3	
國際城市文化導覽實務	國際事務系	3	
東南亞節慶文化	東南亞學系	2	
巡禮東南亞：跟著鄭和去旅行	通識教育中心	2	